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及调整部分基金在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苏宁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针对苏宁基金销售平台降低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8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苏宁基金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苏宁基金开通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产品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B 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 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 类）、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 TA 产品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苏宁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苏宁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苏宁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苏宁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苏宁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5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公

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调整业务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自建 TA 基金产品，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0 元人民币，同时，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0 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0 份。

上述基金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基金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代销的自建 TA 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

六、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苏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苏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苏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苏宁基金最新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